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主旨:舉辦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(配合善統工業公司擴廠計畫)案」及「擬定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善統工業公司擴廠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依據: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及23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(配合善統工業公司擴廠計畫)案」及「擬定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善統工業公司擴廠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之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。

二、展覽地點: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:http://urban-

web.kcg.gov.tw/ksnew/index.jsp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類別」選擇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搜尋及點選本計畫案名(或掃描下列左側 QR Code)。





- 三、展覽內容:計畫書、圖(主要計畫:比例尺三千分之一;細部計畫: 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,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 妥敘明內容、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,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, 向高雄市政府提出,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;意見書亦 可透過傳真 07-3315079 或是電子郵件 urban@kcg.gov.tw(或掃描上 述右側 QR Code)傳送。

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	時間	地點
112年6月30日 (星期五)	下午3時00分	本市湖內區公所大禮堂

「變更高	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(配合善
統工業公	司擴廠計畫)案」及「擬定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
	善統工業公司擴廠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意見書
主旨	
理由	
略圖及補 充事項	
	年 月 日

人: 址: 話: 陳地電 情

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

一、緣起

善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請人)位於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 1 段 848 巷 12 號,分廠位於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 1 段 848 巷 18 弄55-1 號,生產製造各種汽車、卡車、空壓機、農機、摩托車引擎活塞、活塞肖、活塞環、汽缸、汽缸套組件及賽車(鍛造件)活塞、活塞 肖及活塞環等,為「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」範圍內之合法工廠(詳附件一)。其中分廠土地包含高雄市湖內區大湖段 2154、2154-1、2154-4 及 2154-5 等 4 筆地號土地,面積合計約 2,828 平方公尺,土地使用分區為零星工業區。

申請人目前生產之汽車、卡車、賽車及船等用活塞(引擎零件)在世界各地已相當有競爭性,但面對中國大陸同業崛起,大量生產的模式已無法與之抗衡;為因應產業競爭,必須及時改變生產模式,朝客製化方向發展,亟需大量的成品儲存、展示空間及擴充能多樣化生產的生產線,以便於了解並滿足客戶需求。而原廠地既設之生產線產能滿載,廠房空間使用亦已飽和,亟需擴充廠房供架設新的生產線、設置成品理貨、儲存及展示空間等,以提升公司競爭力並符合公司永續經營之發展需求。

為滿足營運發展需求,申請人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之規定,申請將毗鄰原廠地之湖內區大湖段 2121 及 2121-4 等 2 筆地號農業區土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供擴廠使用;案經經濟部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05630 號函認定屬「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」,並請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都市計畫變更。

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第五點辦理程序之規定:「申請人提出申請時,…,應先提具擴建計畫經經濟部審查核准。經徵得同意或審查核准後,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」。爰此,乃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

二、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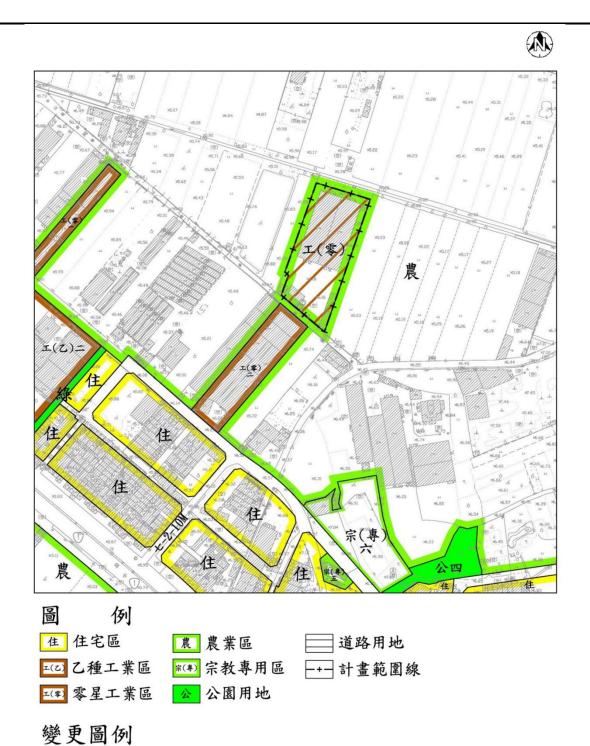
本次變更土地位於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區北側,工(零) 二土地東北側之部分農業區用地,變更範圍為湖內區大湖段 2121 及 2121-4 等 2 筆地號土地,面積約為 0.418 公頃。

三、變更內容概要

「變更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 (配合善統工業公司擴廠計畫)案」變更內容明細表

編	位置	變更內容			
號		原計畫	新計畫	變更理由	附帶條件
		(公頃)	(公頃)		
1	高(大市側土之區 雄湖計工東分地畫工東分地 畫 (東分地)	農業區 (0.418)	零星工業 區 (0.418)	1. 本經日 10920405630 「鄰第產。空為成示鄰滿書月 27 第函市地點高 一	期政定法定定檢個恢分由院意問題四等迅行為,門為所見與所述的人為,則以為所以為所以為所以,所以為所以,所以為所以,所以為所,則以為,對於,其,其,其,其,其,其,其,其,其,其,其,其,其,其,其,其,其,其,

註: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

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

變更內容示意圖

「擬定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善統工業公司擴廠計畫) 細部計畫案」擬定內容

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一、本計畫區土地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零星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%,容積率不得大於210%。